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387號

原告 大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豪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富

被告 鮑伯樂

廖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,223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，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豐小卷第17頁）。嗣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
01 62,035元，其餘聲明不變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原告上開變
02 更之聲明，係基於同一事實變更聲明為連帶給付及減縮金
03 額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6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111年4月15日邀同被告甲○○為連
09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租車約定承諾切結書（下稱系爭租
10 約），由乙○○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
11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約定自同日起以每日租金700元計
12 算，租賃期間最少3個月，續租應徵得原告之同意，且每次3
13 個月為限；詎乙○○續租系爭車輛之租金僅繳至112年2月13
14 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催索，均未獲回應，
15 嗣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清路與漢口路旁之停車格多日未
16 行駛及移動，為原告所尋獲而取回，乙○○租用系爭汽車期
17 間造成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且自112年2月14日起至同年4
18 月24日止歸還系爭汽車期間，尚有70天之租金未給付、及代
19 墊停車費385元。又甲○○為乙○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
20 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1 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(一)租金49,000元、(二)停
22 車費385元、(三)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2,650元（含零件費用3,8
23 50元、工資費用8,800元），共計62,03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
24 應連帶給付62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2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部分：

- 27 (一)甲○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到庭陳述以：
28 伊有要求乙○○去找原告談償還積欠費用事宜，但乙○○都
29 沒有去處理，伊已經很久聯絡不到乙○○了，若找不到乙○
30 ○，伊願意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31 (二)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新領牌
04 照登記書、系爭租約、車輛保切結書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
05 車費補繳通知書及繳款收據、群溢車體塗裝有限公司估價
06 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為證
07 (見豐小卷第21至73、43至49、75、79頁)，且為甲○○所
08 不爭執，又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
11 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12 (二)次按兩造之系爭租約之約定，由乙○○向原告以每日700元
13 之租金自111年4月15日起承租系爭車輛營業使用，甲○○為
14 乙○○之連帶保證人，是原告請求甲○○就前開債務應負連
15 帶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
16 下：

17 1.租金部分：

18 原告主張與乙○○簽立之系爭租約，租賃期間約定自111年4
19 月15日起，每日租金為700元租用系爭車輛，此有系爭租約
20 在卷可稽（見豐小卷第23至31頁），乙○○自112年2月14日
21 起至同年4月24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止，尚有70日之租金未
22 給付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49,000元（計算式：700×70
23 =49,000），核屬有據。

24 2.停車費部分：

25 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產生停車費385元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
26 出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書及繳款收據為證（見
27 豐小卷第33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屬有據。

28 3.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：

29 (1)原告主張乙○○於系爭租約期間毀損系爭車輛，因而支出修
30 復費用12,650元（含零件費用3,850元、工資費用8,800元）
31 等情，業據提出群溢車體塗裝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

證（見豐小卷第35、75頁），依系爭租約之約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(2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又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2,650元（含零件費用3,850元、工資費用8,800元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運輸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；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月，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，據此計算，系爭車輛迄至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日即112年4月24日，實際使用日數為2年3月9日，則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應以2年4個月期間計算折舊。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,03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費用8,800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9,838元（計算式：1,038+8,800=9,838）。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,838元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3.綜上，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租金49,000元、停車費385元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,838元，合計共59,223元（計算式：49,000+385+9,838=59,223）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20日、112年8月16日分別送達予乙○○、甲○○（見豐小卷第55、105頁）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乙○○自112年6月21日起，甲○○自112年8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,223元，及乙○○自112年6月21日起，甲○○自112年8月1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兩造依敗訴之比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6 書記官 錢 燕

07 附表

08 -----

09 折舊時間	金額
10 第1年折舊值	$3,850 \times 0.438 = 1,686$
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850 - 1,686 = 2,164$
12 第2年折舊值	$2,164 \times 0.438 = 948$
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164 - 948 = 1,216$
14 第3年折舊值	$1,216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178$
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216 - 178 = 1,038$